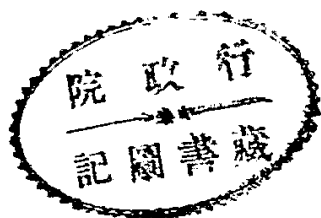


青島市區社會問題

最近施政方針

民國二十三年六月



64
52

MG
D693.66
426



青島市區社會問題最近施政方針

五月廿日，市長召集市區各聯合辦事處，暨區公所全體職員，社會、教育、工務、公安、農林各局所，及市區各公安分局等主要人員，共一百餘人。在市府大禮堂訓話如左：

此次本人視察市區各聯合辦事處的工作，覺得各項應辦事宜，比前進步者固多；而尙未達到目的者，亦復不少。今天約各位來此，並不是討論何項大政方針，乃是就本市社會中幾件切要民生的問題，和大家談談。換句話說：就是各市區聯合辦事處，各區區公所，及各公安分局等，對於本市平民社會所應該切實進行的工作。這種工作，與各局所及各部分都有聯帶關係，所以約各位同來一談。本人在各區所視察的情形，各處不同，所有應興應革事宜，已於視察時，對各區主管人員，詳細說過，無庸贅述。現只將市內各辦事處，應行改進事務，掣其綱領，爲諸位言之。

(甲) 住的問題

第一 整理雜院 各雜院住居人戶，多者數百家，少者亦數十家；人多屋狹，對於公

共衛生安全等事，多呈紛亂之象。此事雖迭經社會、公安兩局，及各辦事處努力調查整理，促令改良，但仍未能完全解決。大抵雜院之中，除已破爛危險不堪，必須拆除翻修者外，其餘多須澈底修理。其應共同整理之件，略爲以下數種：（一）是清潔事項：如便所、廚房、垃圾箱之改良，及院宇住室之清潔掃除等。（二）是消防事項：如木質樓梯改用洋灰，及添設太平門，並各住戶所用火爐烟筒，須照規定辦法取締等。（三）是交通事項：如門洞內禁止攤販，院內及走廊禁止堆積什物，或濫晒衣物，阻礙公共交通等。此外如供給飲料，清查戶口，提倡合作事業，辦理補習教育等，均爲雜院中所必須設備者，統應分別積極進行。惟各辦事處推行此類事項，第一須不厭繁瑣，諸事都能眼到手到；第二須詳察民隱，力求官民合作。現在市內第二區，已有里院聯合整理會之組織，這是本人所非常贊成的。市內一三兩區，亦須早日成立。因爲有此項組織，人民始能漸入自治之途，官民始有合作之望，例如戶口問題，向來雖歸公安局主管；但聯合辦事處是辦理民政的機關，自應澈底知道，各里院身

當其衝，對於內容，自更爲明晰，倘由各公安分局各市區辦事處及里院聯合整理會，三部份共同負責稽查，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卽此一端，可例其餘也。

第一 整理平民住所 從前西鎮一帶及市內較爲偏僻之處，蓬戶櫛比，經兩年餘之努力，所有自建、公建、私建之平民住所，雖已多數實現，但尙有數處因辦理失當，糾葛未清，或冒充貧民，混住一處，至於管理方面也多雜亂無章，所以我們應當切實的把他整理起來。整理的方法，就是在上邊能統一管理，如網在綱；在下邊能力求自治，分工合作。所謂上邊統一管理之法，例如社會局對於全市各項平民住所統爲分類編號，派專員負責，定時稽查整理。在各辦事處對於所屬平民住所亦按照所編號碼，加派稽查監視人員詳爲指導督促，務令就範。關於下邊力求自治一節，卽由各區將所屬每一個平民住所，作爲一個自治單位，使他有相當的組織，有負責的人員，對於清潔衛生整齊劃一，清查戶口，驅除奸宄，乃至圖謀生計，辦理教育等等均能有自動的能力，而由各辦事處指導實施，以綜其成，庶合於本府建築平民住所之目的。否則僅將住蓬戶草屋的人們，使他住了洋房，徒有其表而毫無其裏，那

就和我們的目的，完全不合了。故此後，對於平民住所，必須辦到有秩序，有條理，有自治能力的地位，始可謂告一段落。

第二 取締棚戶 各平民住所，雖然已經添築了許多住宅，收容了許多平民，可是住棚戶的平民，在市區之中，還是留存不少，概括來講，較之從前初辦的時代，約還有三分之一，在他們以多數家族，男女老幼，混住於一蓆棚之內，冬冷夏熱，過着非人的生活，甚爲可憫！即於市政前途的發展亦有莫大妨礙。我們應該照從前整理棚戶的辦法，指定公地，劃分地段，先行設置上下水道，衛生設備。凡平民能自行建築者，即照舊無償給以地號，聽其自建，歸彼私有房產；若無力建築者，即由市府代謀建築，酌給居住，其無一定營生並非寄住市內不可者，可責成他們遷移近郊，以免地狹難容，長此遷延，終無了局也。

第四 整理平康里 我們此次視察平康里，纔走到里門，即覺臭味撲鼻，重要原因，就因爲廚房太壞。廁所太壞，其中使用馬桶者，在院內大沖大洗，臭氣薰天；又復亂堆什物，不知檢點，遂至演成如此現象。所謂頭等二等者如此，至三四等則住房更狹，不但污穢不

堪，並吸收空氣之窗戶亦無之。對於火警設備之缺乏，尤爲可怕！此項整理辦法，也和雜院一樣，其中房屋破爛，非根本改造不可者則改之；若可仍舊修理者，則應積極修理。所有廁所、廚房、樓梯等，均須全部翻修。其門洞不但不准陳設貨攤，院內不但不准亂堆什物，並須各加以修飾布置，使其美觀，此其大凡也。至於妓女淪落爲娼，極盡人生之不幸！雖名樂戶，實同苦海，在班主固百端剝削，而妓女亦多未能覺悟，欲得其平，須先將內容調查清楚，然後替他們規定一種切實可行的辦法，使班主有班主的權利義務，妓女有妓女的權利義務；班主對妓女不得多方坑陷，任意虐待；妓女對班主亦當盡其償債之義務，以便跳出火坑。又如樂戶令三四等娼妓無限制接客，更屬違背人道，尤應查明嚴罰。此兩事雖與住的問題無直接關係，確較住爲尤要，故順便及之。

第五 整理旅館棧房 本市各小客棧，也多與雜院相同，對於清潔整齊消防的設備，絲毫未有講究，故整理辦法，也要同雜院一樣。一面由各辦事處及公安分局督促辦理；一面也叫他們仿照里院聯合整理委員會辦法聯合組織起來，庶有途徑可尋。

第六 整理市場及雜貨攤販 現在舊市場變成新市場，也多與棚戶變成平民住所一樣，徒有表面，而內容未改。從前的舊市場固然是雜亂無章，毫無歸宿，現在之新市場，雖廁所有定處，垃圾箱有定所，人行道亦確有限定，乃市場內人員，不知衛生，廁所則任情便溺，污穢不堪；垃圾則隨意拋棄，狼籍滿地；市場內通道則多方侵占，或陳設貨攤，或堆積物件，只圖自利，不顧交通，較從前反覺不如；與我們提倡新市場的方針，完全不合。嗣後不合法之舊市場，固應極端取締，改爲新市場，同時新市場內部之清潔衛生，亦須積極整頓，力求改良。即着各辦事處會同公安分局督同所在地警察，隨時督促實行，不可稍有怠忽！此外如雜貨攤販，在街道中雖已較前略少，但各公園中及公共場所，此輩攤販，還是很多，以致果皮果壳，任意拋棄，如海濱公園、第一公園、海水浴場、前海棧橋等處，來往人多，尤爲刺目，不但有礙市容，抑且妨害衛生，彼輩靠此營生，我們固當另爲設法，以免失業，但爲整個市政打算，須將此輩担販，酌量分別集中，求一兩全之道。現夏期將屆，所有担販食品，尤恐易滋傳染，更須嚴厲取締！

第七 整理戲院及書場 本市公私建築，多屬宏大，惟劇院等則狹陋不堪，致市民乏真正娛樂之所，深爲可惜！現在各戲院書場，破爛不堪者，固應根本改造；稍可敷衍者，亦須大事修理。就設備方面講：如戲台應求爽目、座位應求舒適、光線應求充足、寒暑應求調和、大門應求美觀、廁所應求潔淨、以及吃喝應有定處，不可使雜役滿院亂跑亂嚷，妨礙視聽；太平門應分別添設，不可使火警發生，觀衆毫無保障，此僅舉其大者言之也。至於看戲方面：第一須買票，對號入座，不准擅看白戲，或私送人情，及任意折扣；第二須確分等次，遵守秩序，不准任意增加坐橙，致礙交通；第三淫詞艷曲迷信荒唐之戲，應從嚴禁止，以免阻礙社會進化，使民衆道德無形墮落！總之，戲劇能深入人心，我輩應切實改良，藉以提倡國家思想，增進人民道德，未可稍爲忽視也。

第八 整理馬號牛房 匯泉馬號牛房，早經規定遷往跑馬場西北方，不日應可實行；但市區之中，亦尚有許多較小之馬號牛房，臭氣四溢，妨礙該附近居民之公共衛生。且此項馬匹常川慢行市內，以致糞便狼藉，苦於清掃，急應分別調查，促令遷於指定地點，倘因營

業關係，一時不易遷移，或馬數甚少的，給他規定一種清潔的方法——走馬的區域，以資管理。牛房取締辦法，亦與此同。此外如製革廠、豆腐房、洗衣鋪等，均易使地方污穢，發生臭氣，都要切實取締！

第九 整理工廠 本市大小工廠約二百餘家，我們前此多看過，除少數設備較好者外，大多數均屬凌亂不堪，比雜院更甚。其治本辦法，本應將各種工廠，各以類聚，儘量遷入工廠地帶，如令鐵工廠聚集一處為鐵工區，製革工廠聚集一處為革工區之類。不過如此辦理，在工廠經濟上難免困難，對於民衆需求，亦恐有不便之處。目下先從治標着想，即就原有廠房，加以整理，使工作有定處，庫房有定所，工人飯堂宿舍均有定處，不得滿院狼藉，漫無歸宿。再就普通清潔衛生整理各事，參照雜院辦法，加以取締整頓，以期改善。就中如鐵工廠火燭之危險，榨房工作之勞苦，均須積極改良，使工廠設備，及工人待遇，都能合於軌道纔是！

第十 取締木柵板壁 市內各處房屋，頗多不築院牆，僅以木柵板壁圍在院外者。板

柵下面，尙多堆積着引火之物，不但參差不齊，有礙觀瞻；對於火災方面，也非常危險！必須促令改良，藉以維持市容，而保公共安全。就中如小港二路一帶，輪舶輻輳，人員麇集，不啻青島的門面，而該處之商店破爛，復以木柵爲圍牆，以雜亂無章，臭氣四溢，外人登岸，就見到這種污穢凌亂的現狀，實貽國家之羞！自即日起，該處房東，如能將房屋改造，固然很好；否則須將此種木柵板壁，卽刻拆除，改築圍牆，以應目前需要。至於該處附近街道市房，亦多污穢，並須加以清理。該處又爲下水道出口，臭氣太大，亦應由工務局設法改善！

第十一 取締板房 本市市區以內，板房尙不甚多，惟衝要街市，房主間有於大洋樓之旁，特建小板房以存雜物者，或亦有小鋪於衝要轉角小地面建板房以營業者，既易招致火警，又屬妨礙觀瞻，急須一律取締，不容存在。

第十二 粉刷牆面油漆窗戶 本市房屋，近年增加甚速。但只圖新建，不顧舊有，對於如何修葺，多不加意。就中如大小港一帶商店，及市內各處工廠住房等，或則牆壁剝蝕，

或則窗戶污穢；不但有礙市容，抑且妨礙衛生。所有各區此項舊牆面舊窗戶，應限令即日粉刷油漆。以後並應由工務局參酌市面經濟狀況，及人民需要，規定粉刷期間，或一年一次，或兩年一次，會同公安局督率各辦事處公安分局等，認真督促實行。

第十三 籌設工人宿舍 本市五方雜處，工廠林立，固定之勞工既多其自各方往來青島者，亦川流不息，以故住的問題，萬分緊要！欲解決此事，自須由各方通盤籌劃，其一，各工廠應作工人宿舍：查工人替工廠作工，工廠方面，理應替工人設備宿舍，如人力車廠，必須代人力車夫蓋造宿舍；紙烟火柴工廠，必須代紙烟火柴工人蓋造宿舍，餘可類推。其二，流動工人：由社會局督同各辦事處登記後，視本市需要情形，儘量納入平民住所，或指定近郊之地，令其搭蓋小房。倘係無業游民，則應遣送出境，以免輾轉流離，致於本市治安有礙。

第十四 規定房租 本市房價，比較過高，而貧戶尤感痛苦！遂致房主有閒房不易租出，而住戶亦有因不堪負擔，往往拖欠房租，久不交付者。且房主與住戶之間，尚有所謂二房

東三房東等寄生階級，層層剝削，更使租戶負擔加重！貧苦之家，遂不能不於一間小室之中，橫夾直隔，合住二三家，老少男女，混雜不堪，實在不成體統。目前救濟辦法，應按各區社會經濟狀況，參照現有房價，因地制宜，約同里院聯合整理會等公益機關，商定公允的房價。對於住戶的人數，亦應就房屋大小，切實限制，不准有二房東三房東等從中把持。住戶方面，對於應繳房價，亦絕對不容拖欠，務使房主及住戶雙方的權利義務，各得其平，庶可維持永久。

第十五 提倡中等住宅 本市生活程度，各項物品，均尚平衡，惟房租則不免稍昂。在窮苦之平民，公家已為設法修蓋住所，惟中等階級之公務人員暨普通住戶，以及避暑游客等，欲得一居住相宜價值低廉之住宅或旅館而不可得，實為本市一種缺點。繁榮促進會雖已有見及此，力謀辦理中等住宅及旅館，但未易普及。在政府方面，亦不必自行經營，與民爭利，故各辦事處應就近勸導商民自行辦理，政府定當多方協助，以觀其成。

(乙) 食的問題

第一 調查平民生活 關於維持平民生計，爲社會上一大問題，凡對於勞工小販等，須先調查其本人作何職業？收入幾何？家中共有幾人？是否共同生利或分利？此等事完全明白，始可談到如何維持？如何救濟？所謂先決問題也。

第二 勞工登記職業介紹 勞工登記，職業介紹，以前雖已辦理，但尙未見實效。我們現在要做實事，務須明瞭全般勞工狀態與社會需要，及勞工之生活情形。使勞資兩方，都能適合供求相應的原理，然後可以解決失業問題；知道社會真相，又可以解決治安問題。而且每年冬天農隙時，農村的勞工，紛紛來市內謀生，沒有工作，就不免於爲非作歹。彼時應卽代謀生計，或遣送出境，此正本清源之道也。

第三 救濟鰥寡孤獨 關於鰥寡孤獨之救濟，每年冬季雖由公家酌給瞻養，但不過短期間生活之維持，並非根本辦法。以後各辦事處，須詳細調查，除確係殘廢不堪者應爲設法維持外，凡可以勞作者，均須支配相當工作，使其自謀生活，以爲永久之計。

第四 肅清乞丐小偷 本市年來取締小偷乞丐，雖已著相當成效，但尙未能根本肅清。

此事仍應先從調查入手，務須明白此等人何以流爲乞丐小偷之原因。對於小偷，並須擒賊擒王，捕其爲首之人，破壞其組織，一面分別設法代謀生計，或資遣出境，以期根本肅清。

第五 取締私娼 本市之有私娼，由來已久，殊爲本市一大污點！近年雖經嚴加取締，仍無大效。查此等私娼之產生，由於性情放蕩，或好吃懶做者，固所不免；其中爲生計所迫，或相習而不自知者，恐爲數尤多。故首須施以相當教育，使知廉恥，一面代謀正當職業，俾維持生計。至於一般冶游之人，向喜趨於私娼，以遂其嫖、賭、抽之非法娛樂，即在公務人員，亦所不免，深爲可痛！故嗣後公務員務須以身作則，以免百弊叢生，違者當加倍處罰，並由公安局對於此項私娼切實調查取締，以期根本肅清。

第六 籌設勞工食堂 本市勞工甚多，雖有小飯鋪爲其吃飯之所，但大小港一帶，人烟車馬，極其輻輳，塵土飛揚，食物不淨，勞工並多就路旁飲食，殊於衛生及市容均有妨礙。且一遇風雨，卽無處購食，故亟須於大小港及其他勞工集聚之處，籌設勞工簡易食堂。一則藉此可以使勞工得到衛生的食品。風雨時亦可以藉資休息也。

第七 取締飯館 飯館爲全部市民飲食之所寄託，關係至爲重要。而我國飯館，大多不講衛生，不但廁所、廚房每每混在一起，廚房又多逼近大門，夏季蠅蚋滿布，廚夫侍役，亦不知講求潔淨，應即參照里院聯合會辦法，督同飯館同業工會設法整理。凡關於設備之改良，器具衣服之清潔，食品之選擇，及一切不衛生之取締等，均應切實辦理。此外因飯館爲酒食徵逐之所，與節儉問題，亦大有關係。去年本府發起之勤儉進修會，對於酒席，本有限制，但殊鮮實效。以後應就飯館實行，譬如酒席之間，不准用燕菜魚翅及外國酒品，並規定酒席每棹至多不得超過若干元，違者處罰。庶可藉此提倡儉德，可由社會、公安兩局督同各辦事處實行之。

第八 酬酢問題 社會間往來酬酢甚多，虛耗金錢，現在物力艱難，各級人民，均應極力節省。前此勤儉進修會雖有此項規定，但收效甚鮮，此事應再定簡單明瞭易於推行之辦法，由市府及各局台所人員先行努力奉行，務使成爲風氣，庶可對於社會人士再謀推行。

(丙) 衣的問題

第一 提倡國貨 關於製衣材料，無論絲織、毛織、棉織各品，本國均有充分供給，不假外求。現在各處對於提倡國貨，不遺餘力，本市前雖有此項規定，惜收效尙鮮。此事亦應由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家屬，以有效之方法，爲實際之表現，以爲人民之表率；再由主管各局，督同辦事處，對於人民，極力提倡，俾收實效！

第二 市民服裝均須整齊清潔 我國一般服裝，多尙虛飾，對於清潔整齊，不甚注重。或以不修邊幅爲名士；或以塵垢滿身爲當然。不但於身體健康有礙，且將國民頹廢之精神，充分表現，實屬不成事體！以後應由各辦事處，會同各公安分局，隨時督促改良，以便矯正此種惡習。

第三 成人不准赤身露體 本市中外雜處，爲國際觀瞻所繫。一般勞工及平民，因多來自田間，習慣未改，一到天熱時期，往往赤身露體，不但妨礙衛生；且屬不成體統！應由公安局加以取締，尤其在公共地方，更須嚴禁！

第四 男孩不准脫褲女孩不准赤膊 小孩衣服，雖不如成人之重要；但貧困人家之

兒童，於夏季時，每多赤裸不穿衣服，男孩且有穿褲者，於觀瞻及衛生上，極有妨礙。以後應切實禁止，至小限度，男小孩不准脫褲，女小孩不准赤膊。

第五 洗晒衣服要有一定時間一定地方 欲使人民清潔整齊，則洗晒衣服，甚關重要。現在各雜院及市場平康里等公共場所，因地狹人稠，洗晒衣服，成爲重大問題，自須參照各該處環境，妥爲安配。至於新建平民住所，雖有洗衣池晒衣處之設備，而人民仍多漫無限制，自行其是，急須由各辦事處會同公安分局，擬定辦法，督促實行。

第六 取締奇裝異服 本市風氣，向稱淳厚，妖冶之風，比較他處，尙屬少見。但物質文明，日見進步，以後難免不由他處習染而來。以後凡有奇裝異服，不合正道者，應由公安局切實取締，務使此種美德，永久保存。

(丁) 行的問題

第一 改良人力車 勞工生活之困難，人力車夫亦佔其大部份。本市人力車夫，淳厚守分，凡來游青島者，雖均感覺便利；但對於車及車夫，仍多待改良救濟。改良要旨，在使

勞資調劑，各得其平。關於車的問題，因本市車照向有限制，不准增加，故車主成爲世襲永久之專利，深爲不合情理！改良之法，要將車夫有其車的話，做到相當程度，譬如集合車夫三十人，每人出二十元，共六百元可買車六輛，再之以押借六百元，又可添購六輛，共車十二輛，如分晝夜兩班，可養車夫二十四人。再將逐年所賺之錢，陸續增添，自然可以達到車夫人人有車爲止。至於調劑新舊車輛之辦法，在車主方面，其所有之車，已出租多年，得利甚多者，不妨逐漸減少；並一面參酌車主之資產及車輛之多寡，以爲減少之標準。陸續調換，對於車夫之生活，固應維持；對於車主之利益，亦應顧及。應由公安、社會兩局，會同妥定辦法，逐漸實行。至車輛之改良，亦應規定式樣，督促辦理。至關於車夫的問題，除車夫宿舍應由車主蓋造，前已述及外；存車之房，亦應由車主設備，以免無處存放。車價一層，前此雖有定章，但仍應詳細審度，妥爲規定，以期平允，而免爭執。

第二 改良公共汽車及馬車 本市公共汽車之朽壞，人所共知，本府早經計劃改良，因不願與人民爭利之故，仍由原有車主聯合組織，由公家規定改良辦法，督促實施，現已着

手進行。至於馬車，在本市之環境，亦爲適宜之交通工具。惟原有車箱及外表，均欠衛生美觀。應由關係各局，規定式樣，督促改良，務期適合於美觀、衛生、適用、清潔之目的；並仿照公共汽車辦法，使之聯合組織，俾易監督實行。

第三 改良運貨汽車 本市運貨汽車，其車身及機器，多不合宜，以致常有發生危險之事。且公共汽車整理之後，車商難免將破壞汽車機器，改造運貨汽車之事。應由關係各局，規定監督，改良辦法，務使車輛切合實用，且免毀壞路面。

第四 改良大車 大車之良否，與路政極有關係。本市對於此事，雖早已辦理，但事實上，大車車輪，仍多未能改寬。此事在用戶方面，雖因車輪加寬之後，用人較多，載貨轉不免減少；但爲之詳細整理改良，亦未始無兩全之道。此事應先對於現在大車共有窄輪者若干？寬輪者若干？及其車之年限價格？並用人若干？運貨若干等等，切實調查登記，再行妥擬辦法，督促改良。務於顧全人民生計之中，不失維持路政之意！

第五 整理偏僻道路翻修水溝 市區繁盛之地，道路整齊，上下水道，設備亦比較

完善。但偏僻處所之道路和水溝等，與繁盛區域未能相提並論。此種偏僻住所，車輛通行雖少；而人口往來頗多，所有道路水溝，急須分別緩急，切實整理翻修！

第六 近郊道路網應切實推進 本市人口日見增多，現居住區，有向東發展之趨勢。工業區則沿膠州灣向西伸張，但近郊道路，尙多有緯線而無經線；有經線而無緯線者。殊於道路網之完成，頗爲欠缺。以後應即切實整理，務使所有道路，皆可四通八達，庶於文化經濟，及市鄉交通均有補助。

第七 大街兩側人行道應督促修理 本市馬路，均由公家修築，所費已多，故人行道向例應由房主自行修理。近年人行道修好者固多；但未修者，尙屬不少。且有一段已修，一段未修者。不但比較道路的形態相差很遠，即人行道本身，亦太欠整齊。亟應由公安、工務兩局，及辦事處督促各住戶修理完整，以昭劃一。

以上所講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四種問題，大抵就本市平民所急切需要者而言。至於市政整個的問題，在本府及各局已別有計劃，不在此內。試更就社會上一般事項，未可以衣、食、住、

行概括者，再為諸位言之：

(戊) 目前各區一般待辦問題

(一) 屬於公安局者

第一 保護森林 本市森林，在德管時代，已具有規模。自我國收回以來，逐年增加，本人接任市政後，農林事務所，對於提倡公林，製造民林，著有相當成績。即行道樹一項，兩年以來，較從前已增加數倍。但鄉區方面對於森林，尙多能守法保護；惟近郊地方，及平民住居較多之處，往往潛行砍伐，摧殘最甚，深為可惡！以後應由公安局切實負責，對於主管地段之長警，制定獎懲辦法，會同農林事務所認真實行。人民如有偷伐林木者，須加以有效之制裁。不可一再因循，以致無法挽救。

第二 禁止烟賭 烟賭兩項，為我國民族衰弱之最大原因。本市禁烟事宜，雖已略著成績，但因環境關係，離禁絕尙遠。就中如嗎啡、海洛因等毒品，為害尤烈！兩年以來，經本市毒品戒驗所戒驗者，雖已有兩千餘人，但若不嚴禁販賣，仍難根本解決。現在中央對於

此事，極爲認真，聞對於販賣毒品及吸食再犯者，均處以極刑。本市自未能長此寬容。此項毒品之運輸，大半不外車船，且在半夜之時爲多，因管轄範圍之不同，取締殊難澈底。以後須有整個辦法，如各分局會同組織緝私隊，在大港小港及沿海一帶隨時隨地認真偵緝，並會同路局對於火車嚴密搜查，務使來源斷絕，以期根本肅清。

第三 人行道不准堆積物件 人行道本爲人行之地，不能堆積車輛及物品等，致礙交通，迭經三令五申，雖已著有成效；但偏僻之處，仍多未能遵行。此後應由公安局切實取締，販賣物品者，不准任意停置人行道上，鋪戶櫃台貨攤等，亦不得伸出門外，務使人行道，名符其實。

第四 添置洋灰垃圾箱 市區因垃圾箱太少，且有已經破爛者，因此傾倒垃圾，常有溢出於垃圾箱之外者。就中以東鎮一帶，爲尤感缺乏。應由公安局及辦事處，詳細調查，何處應增？何處應設？規定地點，一律改築洋灰有蓋之垃圾箱，以重清潔。

第五 增設焚穢爐 本市各處穢物之堆積，日見增加，若不設法消除，殊於衛生及市

容均有莫大妨礙！查焚穢爐之設備，各國均有此種辦法，亟應於市區適當地點，分別設置焚穢爐兩三處，先行試辦，以後再逐漸增加，務使各處堆積之物，完全清除爲止。

第六 整理積穢處 市區以內，地面遼闊，應就適中之處，指定地點，將所有穢物，或以之填溝，或以之填海，以爲廢物利用之計。至已經堆積者，如第二公園之垃圾山，應卽蓋以泥土，勿使穢氣四溢！

(二) 屬於工務局者

第一 添設東鎮上下水道及污水斗 本市上下水道，漸已設備完全；惟東鎮方面，則多付缺如。以致清潔衛生，無法整理。爲治標計：可先行開井及安設污水斗，一面參酌經費情形，逐漸設置上下水道，分年進行，以竟全功。

第二 整理下水道出口 本市各處下水道出口處，如湛山、大小港、太平灣等處，從前本爲偏僻處所者。近年因市區擴充，均已成爲中心地段，亟應設法延長，免礙衛生。西嶺方面，因運往海西之糞便甚多，故運糞棧橋，亦極重要，急須分別籌辦。

第三 添設路燈 本人接任市政之初，各處公園及通衢處所，因路燈甚少，常接市民來信，要求增設。近年已陸續增加不少，但偏僻之處，尙未普遍，應由工務局詳細調查，分別添設。

(三) 屬於社會局者

第一 整頓工商業 本市原爲工商區域，社會局爲主管工商之機關，責任至爲重大，對於工業，應一方提倡新工業；一方整理舊工業。工業問題解決，則商業問題自然解決。其整理辦法，約分下列三種：

一、調查統計 對於中外各種貨物之來源、出產、成本、銷路、稅則、盈虧等等，均須有確實之調查統計，藉作參考，以爲改良工商業之準繩。

二、聯合組織 我國工商業，素乏合作之精神。如工業界與商業界，不能合作，工商業與金融界不能合作，甚至各業之間、彼此亦不能合作。以致各行其是，缺乏整個力量。丁茲世界經濟潮流，無論資本主義，法西斯主義，甚至共產主義，無不以統制

爲主之今日，我國經濟界，乃自行分裂如此，何以圖存？補救之法，應使各業各自聯合有健全之組織，使他們「同行是自家」，不准「同行是冤家」。互相扶助，始可勉圖自保。

三、提倡保護 公家對於工商各業，如有痛苦，應即設法解決；有何利益，應即設法保護！倘工商各界，本身有聯合之組織，則提倡保護，始易爲力。如近來博山煤礦業之組織，土產業普利公司之組織，均其先例。嗣後各辦事處，對於所轄地段工商業之調查保護，務須切實留心！

第一 推廣平民貸款所 本市自創辦農工銀行在各鄉區辦事處附設貸款所以來，對於救濟鄉區金融，裨益甚大。但市區平民待款接濟者亦甚多，救濟院雖亦有貸款所之設，但因資金薄弱，範圍不大，一般平民，未獲實益。現擬轉商農工銀行，擴大範圍，在各市區辦事處，附設平民貸款所，務求普及。其他慈善機關，倘有願意辦理此事者，可由公家設法幫助，以促其成。

第三 增設診療所 本市因地面遼闊，市立醫院治療病人，殊難普及，尤以平民住所及雜院等，每一處所，輒有住戶數百家，因清潔衛生未能完備，致兒童多患皮膚病及其他各種病痛，倘不設法治療，將致蔓延全市，故亟應于人烟稠密之區，酌設診療所，以期普及治療，減少病患。

第四 籌設癩病院 本省市鄉區內，近來沾患癩病者，查有數十人之多，以前所設癩病院，其地點不甚相宜。亟應設法遷移以免傳染。現在社會局已籌有辦法，應即早日實行！

第五 派定各小學巡迴醫生 本人常到各處小學校，見小學生之患眼病皮膚病者甚多。小學為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，若不設法治療，殊於社會衛生，大有妨礙！若僅恃醫院及診療所仍恐未能普及。亟應劃定學區，多派醫生，隨時到各處小學巡迴診療，對於平民住所附近之小學，尤須注意！

第六 籌設平民浴室 本市浴室甚少，凡雜院平民住所，及勞工聚集之處，欲求一洗浴之機會，殊不易得，實與人民衛生妨害甚大。亟應設法多設簡單浴室，以期貧困人家，亦

常有洗浴之機會。就中以夏天爲尤要。

(四) 屬於教育局者

第一 實行政教合一 本市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，年來已積極推行；但社會教育，關係複雜，仍有力圖改良之必要。查社會直接服務人員，均爲成年。就中以勞工爲最多，此等勞工，類多失學之人，而大多數兒童，又附屬於此等家庭之中，其父兄不但不能教育兒童，且恐爲其同化。故社會教育，實爲改良社會之重要事項，非使教育完全社會化，不能達到教育最後之目的。但推進教育，非借重政治力量，無法進行；推行政治，亦非從教育上，根本感化，難收實效。故本人素日主張政教合一，卽係爲此。此事當由各辦事處、區公所供獻意見於教育局，再由教育局擬具方案，與社會局協力實行，其辦法約分下列兩種：

一、劃分學區統一實施管理 各辦事處，就其管轄區域，依人口及地域之關係，劃分爲若干學區，指定地位適宜規模較大之小學爲其中心區。先由各辦事處，就民衆之職業及年齡規定，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數，再由各學校免費授以補習教育，使辦事處與

學校打成一片。其應設立之簡易民衆教育館及民衆體育場，亦務必附設於各學校以內，以節經費。倘因事實上之必須^要另行設立時，亦須由辦事處集中管理，以資便利。

二、應用環境增設補習學校 民衆補習學校，除各學校內原有附設者外，並應就雜院或平民住所中，撥出房屋數間，作爲補習班。由各辦事處每日派人前往教以兩小時以上之識字及常識等，以爲普及教育之助。又工商業繁盛之區，亦應分別設立工業商業補習學校，對於勞工夥友學徒等，一面灌輸新知識；一面維持舊道德，以期於提高人民知識之中，使社會舊有良好組織，不至發生影響。此外訓練書詞人員，對於補助社會教育，關係亦大，民衆教育館前雖有此項訓練班之設，但與預期之效果，相距尙遠，仍應力謀改良。

(五) 屬於農林事務所者

第一 保護森林 保護森林，原爲農林事務所之職責，惟林警人數較少，耳目難周，

以後應與公安局協同認真辦理。

第二 添植行道樹 本市行道樹，近年雖已添植甚多，但西嶺一帶，尙未完全種植，其他各處，亦有植而未活者，應即分別補植，務使勿有欠缺。

第三 整理公園 本市公園，近年整理，雖有進步，但第三公園、觀象公園等，尙亟待整頓。滙泉以東之海濱公園，及湛山太平角等處海濱公園，均亟待布置，應與工務局切實規劃進行。

第四 整頓苗圃 本市因提倡種植果木，及造林需用樹苗甚多，原有苗圃不敷應用，應即切實擴充整頓，以資普及。

此外關於自治事宜，本市已迭次奉到中央來文，規定市爲一級制，其下無區、坊、閭、隣等自治機關之設，故區公所名義，或當取消。惟區長多爲地方紳董，熱心公益，各區職員亦由特別訓練而成，對於下層工作，極爲熟習，以後仍當一律照舊待遇，即在各辦事處服務，以期會同推進政治工作，而免複雜遷混之弊。

以上所述各項事業之推動，無不以人力爲主體。所謂「人存政舉，人亡政息」。務望諸君協力同心，辦事務求單純，權限務求清楚，所有整個計劃，經各局所擬定後，各辦事處即切實奉行；縱各區因環境關係，或不免有因地制宜，稍事變通之處，但大體不能變更，各辦事人員並須腳踏實地，深入民間，不可漫事宣傳，或從事交際，致誤有用之光陰。嗣後本人及各局所長，均當隨時親到各區視察，深願見到實在成績，不願單聽口頭報告。本市風俗純厚，官民一體，所有內外環境，比任何地方均覺順手，諸君不可辜負此種機會，務須上下一心，以十二分誠意，實地工作，必能收良好之效果也。

青島市區社會問題講演集

